

丹陽市供銷社誌



丹陽市供銷社誌

丹陽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封面设计：龚小翔

丹阳市供销合作社志

主 编 周先红

副主编 唐荣汉

印 刷：丹 阳 市 人 民 印 刷 厂

审定单位：丹 阳 市 地 方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3.625 字数25,8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册

内部资料

定价：30元

《丹阳市供销合作社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沈鼎钰
副 主 任 郑永康 周先红 张光明 张存昌 王一堂
委 员 夏书勤 汪大荣 唐荣汉 吴须保 周莲芳 钱荣耀
季伟民 吴书本 张元荣 潘永椿 鲁永林

顾问委员会

主 任 王显令
委 员 沈才根 曹 江 薛凤岗 庄杭生 蒋 珪 刘宗汉
袁尔富 王汝璞 戎洪达

编纂人员

主 编 周先红
副 主 编 唐荣汉
编 辑 朱传根（主笔） 杨时及 陈发桂
摄 影 王建平
校 对 周莲芳 郭 鹏
特约编审 张昌龄
审定单位 丹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定人员

沈鼎钰 周先红 张光明 夏书勤 唐荣汉 周莲芳 陈学文
各公司领导



日泰生活用品公司大楼



果品食品公司大楼



大鹏商厦



蒋歌供销社合作社商场



青野供销社社员收购棉花



吕城供销社社员收棉入库



华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中外合资华面丰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全州供销社送肥下乡



新桥供销社商场



运河供销社百货大楼



中外合资华菲复合肥有限公司仓库



雲陽供销社服装城



大鵬面厦家俱城



雲陽供销社合作社商場



綦江供销社合作社建設新區

序 一

BA 76/06

丹阳的合作事业于民国16年(1927年)萌生，至民国20年，各类合作社已发展到159个。丹阳合作社萌生之早，数量之多，均名列全省和全国前茅。民国23年，江苏省建设厅在丹阳设立合作实验区，并成立办事处，时丹阳成为江苏推进合作社工作之楷模。但由于国民党政治腐败，后来多数合作社皆成为官僚劣绅剥削劳动人民的经济组织。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各类合作社被日伪破坏殆尽。民国28年，日军特务机关在丹阳城乡强迫民众集资入股，组建所谓中国合作社丹阳支社，以合作社名义掠夺战略物资，为其侵略战争服务。民国30年冬，中共领导的茅山抗日革命根据地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在我市九里镇进行试点，翌年2月正式成立。消费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对发展农副业生产，保障军需民用，支援抗日战争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国34年8月，日军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又在丹阳发展合作事业，在全省先行一步，总结经验推广全省。但由于政局动乱，经济枯竭，物价飞涨，各类合作社皆徒有虚名，名存实亡。

1949年4月23日，丹阳解放，我市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0年5月1日，丹阳县合作总社成立后，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社在城乡各地纷纷兴办，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合作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曾几经曲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合作事业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走

向兴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以上各个不同时期的合作社，都有一段不平凡的发展历史。“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已成过去，发人深省，我们应“以史为鉴”。因此，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总结建国前后60多年来合作事业发展的历史，既是时代的使命，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丹阳市供销合作社志》已出版问世，它全面地、如实地记载了我市合作事业的来龙去脉和它在各个时期的功过、成败、兴衰、起伏、演变过程，同时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综合性的历史资料。它具有思想性、时代性、科学性的特点，既服务当代，又惠及子孙；不仅对当前供销合作事业正在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今后寻找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供销合作社发展道路亦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希望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研究，深入探讨，从中吸取教益，充分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治、教化”三大功能作用。

中共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书记 郑永康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1993年6月

序 二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遵循中央指示精神，在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于1985年2月成立《丹阳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开始进行志书的编纂工作。

为了认真总结我市合作社发展的史实，特别是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经历了白手起家、艰苦创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曲折前进的发展过程。它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挫折和失误的教训。我们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科学地、实事求是地记述，对于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拓未来，将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此，编写人员本着“广征博采”、“详今略古”的原则，从各方面搜集资料。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建国前有关合作事业档案资料已残缺不全，建国后机构又几经分合搬迁，致使大量历史资料散失，同时合作社机构较大，情况十分复杂，特别是对供销合作社如何修志无从借鉴，确实是一门新的课题，难度较大。

经过编写人员7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到有关部门仔细查阅档案，走访老干部、老职工，搜集了220多万字的档案和口碑资料，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原则进行鉴别研究，并多方面征求意见，再作反复修改补充，完成了我市历史上第一部《丹阳市供销合作社志》的编写工作。全志共分10章50节，约20万字。在此谨向热情支持提供宝贵资料的部门和在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初期从事供销合作事业的老领导、老职工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供销合作社志》的问世，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惠及后代的一

件大事。“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它必将使我们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从中受到教益，它既能帮助老同志重温历史、投身改革、开拓前进，又能启迪广大新同志提高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树立搞好供销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使老一辈创建的伟大事业和坚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得以继承和发扬，团结一致，奋发向上，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新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在修志过程中我们的经验不足，视野较窄，水平有限，深感有负众望，同时，由于志书所涉门类庞杂，工程浩繁，疏误之处亦在所难免，恳请各方见谅，不吝赐教。

中共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书记 沈鼎钰
原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1993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上断清代，下限1989年。大事记延伸至1992年。

二、本志体裁为记、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行文采用语体文，重在记述，文字力求简洁、通俗易懂。

三、本志记述内容本着“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的史实。对现辖单位详记，原辖单位现已不存在或已划入其他系统的单位略记。

四、行文根据丹阳历史的实际情况分期。解放前后以1949年4月22日分界，建国前后以1949年9月30日分界。

五、1949年前，采用旧记年，并于每节首次使用时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资料取自档案、报刊、志书、口碑等，经考证筛选入志，文内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丹阳位于江苏南部，长江南岸。东邻武进，南接金坛，西北部与丹徒接壤，东北临长江与扬中相对。沪宁铁路和京杭运河以及沪宁二级公路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常州民航机场坐落在境内东部距市区20余公里。境内内河航道和公路蛛连成网。出境不远就达镇江大港港口，万吨轮可经长江出海。水陆空交通非常便利，是江苏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

丹阳合作事业于民国16年（1927年）萌生。民国19年，丹阳农民银行成立，各类合作社纷纷兴办，至民国20年，全县各类合作社已发展到159个，列全省和全国前茅。民国23年11月，省在丹阳设合作实验区，并成立办事处。时丹阳成为江苏省推进合作社事业的楷模。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大肆侵华。同年12月丹阳沦陷，合作事业被迫中止。翌年日伪政权建立后，相继成立“丹阳消费合作社”、“丹阳县产业合作社”（后改名为“中国合作社丹阳支社”）等，以此掠夺战略物资，为其侵略战争服务。

民国27年，新四军挺进江南后，建立茅山抗日革命根据地。民国31年，为了粉碎日伪的经济封锁，分别成立了九里镇消费合作社、延陵镇消费合作社、柳茹村消费合作社等。随着消费合作社的建立，使群众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得到了方便和实惠，深受群众欢迎。

民国34年8月，日军无条件投降。次年7月，江苏省丹阳合作办事处在省率先成立，丹阳、金坛、溧阳、句容4县业务由该办事处管辖。至民国37年6月，丹阳合作社发展到155个。时因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财政枯竭，市场萧条，至丹阳解放前夕，各类合作社均处于关闭状态，名

存实亡。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及关怀下，丹阳合作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0年5月1日，丹阳县供销合作总社正式成立，接着城市消费合作社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纷纷兴办。当时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供销合作社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并在价格上实行优惠。1954年开始，还担负着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任务。在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中，供销社坚持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把全县3422家私营商业户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为建立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农村市场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1958年“大跃进”开始，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基层社一度下放人民公社管理，同时将县社与商业局合并，并把合营、合作小商贩先后并入供销部统一经营，使三种所有制经济变为一种所有制经济（全民经济），从而滋长了官商作风，疏远了同农民的关系，供销合作事业受到了挫折。

1961年，根据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0月10日中共丹阳县委决定：县社与商业局分开，恢复供销社集体经济体系，供销合作社的经营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1966~1976年，在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和指导，职工的思想被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致使1969年供销社又一次与商业局合并，供销社再次改变为全民经济，又一次受到严重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第三次恢复成立供销合作社。随着党对农村一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多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广泛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改变了多

年徘徊不前的状况，粮、油、棉及各种经济作物迅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日益扩大，群众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民要供销社办的事越来越多。为此，从1983年2月起，供销社开始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改“官”办为“民”办，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加强“三性”建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出发，把立足点转移到发展商品经济上来。根据农民的要求，供销社在首先满足农民对生产资料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辅导农民科学种田。至1987年，全市已创办29所庄稼医院和86个配药站，并配备专职医生105人，以不断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1988年3月28日，将原来的理事会、监事会两套班子合并，成立社务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体化的领导体制。目前，全系统已形成完整的组织体系和遍布城乡的商业网络。1989年，全市已有19.6万农户入股，占总农户95%以上；社员股金达676万元。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6258人（不包括季节工）。市直属单位有农资、棉麻、日杂果品、大鹏集体商业等4个总公司和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轧花厂、食用菌研究所、车队等8个；农村30个乡镇（场）都设有基层供销合作社和集体商业公司（总店）；413个村设有代购代销店。全市共有商业网点1376个，社办企业74个（其中中外合资企业2个）；拥有固定资产3347万元，流动资金4974万元；全年销售总额达4.474亿元，工业产值达4550万元，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大事记

清

乾隆元年（1736年）

是年，丹阳农民为了使交换和买卖耕牛方便，时常聚集在县城南门进行交易，后来定为每逢农历“一、六”为集市日，这种集市形式群众称作“牛落”。

道光十九年（1839年）

是年，清政府规定开设牛行必须到户部买领“部帖”，并允许专利世袭。丹阳牛行帖被任姓所买，定名为永兴牛行。从此，农民到牛集买卖耕牛，都得到该行开票，交付佣金（按牛价6%）。

同治六年（1867年）

是年，蚕桑业东乡发展较快，后渐及于北乡，当时主要出售蚕茧，后来出售生丝和阳绸等丝织品。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是年，沪宁铁路通车后，丹阳有大量菜牛运往上海，每年运出达1万余头，价值银洋50多万元。